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傅涛、潘琰、陈建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密切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协助董事会作出正确的决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三名，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傅涛，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建筑技术发展中心研究人员，建设部科技司主任科员，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信息处处长，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保产业研究所所长，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秘书长，国内上市公司首创股份独立董事、巴安水务独立董事、永清环保独立董事、江南水务独立董事，香港上市公司桑德国际独

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水网总编，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执行副会长，华光股份独立董事，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宜环境医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福州大学教授。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国内上市公司福建高速、福建水泥、中国武夷、榕基软件、鸿博股份独立董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雪人股份独立董事、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华，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企业顾问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经理，三木集团监事会主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农生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我们均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下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大会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形。

2.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次，上述会议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形。

(二) 履职情况

2016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报告期内，我们在关联交易、高管薪酬、利润分配、聘请审

计机构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会议召开前，我们详细了解和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从自身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会后，密切跟踪事项推进情况，与公司建立了畅通的联络渠道。

报告期内，我们对各次会议审议议题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均事先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并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以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在上会审议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该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获得了事前认可。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本验证等服务, 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 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同时, 公司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1月29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 因此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从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 公司拟不进行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上述举措有利于弥补公司资金的不足, 保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 同时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 经审阅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也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6年年末，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审计、提名、战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公司内部控制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积极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陈建华


潘 琰


傅 涛